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攀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3000t/a

新型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攀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3000t/a新型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园区长坡工业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15日取得批复（攀环审批〔2024〕60号），因主要原料中70%全新聚乙烯颗粒变更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导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调整后以再生料聚乙烯颗粒（包括LDPE颗粒、HDPE颗粒）、全新料聚乙烯颗粒（包括LDPE颗粒、HDPE颗粒）为原料生产PE管材、滴灌带产品，以全新料聚乙烯颗粒（LLDPE颗粒）作为原料生产网套产品，共设4条PE管材生产线、1条滴灌带生产线和4条网套生产线，年产PE管材2500t、滴灌带250t、网套25000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二、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管材挤塑、塑料发泡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上料过程和不合格管材粉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厂房、降低落料高差、厂房纵深沉降等措施控制。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新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厂区绿化；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运营期项目不合格管材（包括PE管和滴灌带）经破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原辅料废包装袋、不合格网套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设置消声器、水泵采用地埋式安装、定期维护、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36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